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志超先生 張錦緜先生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張錦緜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錦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大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志超先生 張錦縣先生

授權代表

黃邦俊先生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 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 1101-3及1112-1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rnestborel.ch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2013 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由285.8百萬港元減至271.8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3.1%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2%。2014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0.4百萬港元增至182.7百萬港元。
- 除税後溢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8.2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4.6%,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上市開支18.5百萬港元,而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上市開支則為0.1百萬港元。在不包括上市開支影響的情況下,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税後溢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8.3百萬港元減至32.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6.4%。
- 每股盈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6港仙減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4.8港仙。
-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增至每股166.5港仙,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 資產淨值則為每股162.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7月11日,我們的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對我們的發展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自1856年在瑞士成立,擁有158年輝煌歷史,是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時至今日,本集團直接參與全面的營運,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尤其注重情侶手錶。我們已建立無遠弗屆的分銷網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利潤豐厚的零售市場分一杯羹。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19個銷售點(「銷售點」),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969個銷售點大幅增加。

於2014年的首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推出17款新型號,再次展示我們對製錶的精湛掌控,並且將該等新型號加入我們現有超過20個不同系列的機械及石英手錶的發售產品中,組成超過208款型號。鑑於我們的最新系列備受市場歡迎,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零售商及分銷商普遍等待我們在2014年6月底推出新手錶型號,以致延遲下訂單,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溫和下降約4.9%至271.8百萬港元。零售商及分銷商於推出手錶後不久便開始下訂單,而該等銷售將於2014年下半年反映。

然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13.5百萬港元(2013年6月30日:38.2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期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8.5百萬港元。在不包括上市開支影響的情況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6.4%。下降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我們因而於期內確認匯兑虧損6.1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我們不斷致力增加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據點,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23個省、 自治區和直轄市透過超過176個手錶零售商營運合共848個銷售點,銷售點數目較截至2013年 12月31日的817個增多。

中國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23.9百萬港元下降至203.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9.2%,佔總收益約74.8%。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待我們在2014年6月底推出新手錶型號後才下訂單,延遲下訂單所致。儘管如此,我們在零售商大會上推出的最新腕錶系列得到積極回應,因而令我們的管理層對中國業務仍然充滿信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報告),預期中國的奢侈品零售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未來將成為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市場,中國名貴手錶市場的零售值預計於2013年至2018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長,在2014年達到人民幣272億元,亦令管理層更看好中國業務的前景。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定位能在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帶來的巨大商機中佔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值得注意的是,按2013年的零售總值及零售總量計算,我們在2013年中國名貴手錶市場排名第四位,並在2013年中國名貴情侶手錶市場排名第二位。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我們的增長勢頭,並在良機出現時,審慎增加中國的銷售點數目。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正當中國零售市場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之際,香港零售市場則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瑞士手錶進口市場,2013年的進口值達44億美元。香港及澳門的奢侈品零售業受益於來自中國的高資產值及中產階級遊客。綜合此等宏觀經濟因素和我們在市場營銷及產品品牌塑造作出的努力,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穩步增長,由截至去年同期期末的5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本呈報期末的64.4百萬港元。

截至本呈報期末,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50個銷售點,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有135個銷售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5.7百萬港元減少13.9百萬港元,或減少約4.9%,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1.8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待我們在2014年6月底推出新手錶型號後才下訂單,延遲下訂單所致。

主要產品的表現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相對維持穩定,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7.2百萬港元微跌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6.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0.2%。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8.2百萬港元跌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4.7 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5.3%。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組合變動,原因是總收益下降,而機械手 錶的銷售維持穩定,因而令石英手錶的銷售下降。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74.8%。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3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3.3百萬港元。下降 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待我們在2014年6月底推出新手錶型號後才下訂單,延遲下訂單所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23.7%。此市場的銷售由2013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8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點數目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2個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0個,因而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曝光率。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相對維持穩定,並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百萬港元錄得輕微升幅,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1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0.4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3%,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3.1%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2%。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i)機械手錶佔我們總收益的銷售貢獻增加,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4%:(ii)我們提高期內的手錶平均售價及(iii)其他生產成本及分包費用因我們實施成本控制而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6.4百萬港元,而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益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港元兑其他貨幣(如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兑虧損淨額6.1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0.7百萬港元減少8.1百萬港元,或約7.3%,減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2.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37.7%(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7%)。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宣傳及營銷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8.9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5.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在申請上市過程期間縮減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部分由折舊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1百萬港元所抵銷。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在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新設銷售點的增設陳列櫃的折舊及現有銷售點的陳列櫃保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5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0百萬港元或約11.3%,主要由於工資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18.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 上半年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已付 專業費用增加。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約47.1%,增至2014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呈報期內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税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8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4百萬港元或約50.0%。增加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遞延稅項開支3.6百萬港元,而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遞延稅項收入為2.7百萬港元,而且,我們於期內開始需要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以及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8.5百萬港元,我們期內的淨溢利減少24.7百萬港元或約64.7%,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8.2百萬港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4%跌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在不包括上市開支影響的情況下,期內溢利由38.3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32.0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因而於期內確認匯兒虧損6.1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524.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00.4百萬港元或約23.7%。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五大因素。第一,我們在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增設銷售點以致對我們手錶的需求增加,我們就此提高計劃產量以確保供應充足穩定,積存備用原材料及在製品。第二,考慮到我們其中一名手錶供應商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的情況,我們增加手錶機芯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第三,隨著我們在不同市場擴張分銷網絡,我們在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加入新型號,以求更能切合最終客戶的品位及喜好,在製品及成品的數量因而增加,從而致令相應的庫存增加。第四,向最終客戶銷售名錶需時較銷售大眾手錶為長,乃由於名貴品牌為保持其品牌形象而鮮少提供折扣銷售,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此乃與行業慣例一致。最後,我們的客戶待我們在2014年6月底推出新手錶型號後才下訂單,以致延遲下訂單,因而令我們的存貨增加。

由於我們在分銷點水平及整體存貨管理開始採取措施提高銷售效率,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會逐漸與在中期內產生的收入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3.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借款為202.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1.3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67.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55.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3.3%(2013年12月31日:約為37.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56.7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46.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 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 以外幣計值。

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將於必要時點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就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6.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3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
- (b) 賬面值為9.3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3年12月31日:6.9百萬港元); 及
- (c) 賬面值為9.1 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2013年12月31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餘下付款而產生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4百萬港元)。

前景

眾多跡象顯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經濟走勢保持穩定,我們相信此會對亞太地區產生積極 的連鎖效應。管理層因而對本年度餘下半年保持審慎樂觀(餘下半年一般包括年底的傳統旺季)。

由於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發展的主要重點,管理層將努力透過擴張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增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據點。我們旨在未來三年內(由2014年1月1日起計)在中國增設合共300個銷售點,務求將中國暢旺的名貴手錶市場抓得更緊。直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增設31個銷售點。與此同時,我們並無忽略中國以外市場的重要性,我們亦以在中國以外市場增設合共100個銷售點為目標。直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以外市場增設15個銷售點。

除擴張我們的分銷網絡外,管理層亦充分意識到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的重要。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將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在銷售高端及中高端手錶方面投放更大努力。就前者而言,我們計劃於鄰近瑞士Le Noirmont現有生產設施之已購土地上增建生產設施。我們亦將會透過增聘製錶師及品質控制人員,進一步擴大生產部門,並在2016年前購置額外的測試機器,以應付對我們手錶需求的增加。再者,我們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一系列新手錶,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接觸更多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管理層將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加強依波路在我們目標客戶 眼中的品牌形象。我們將會審慎使用廣告宣傳,同時亦會著重在我們銷售點的所在地點實施營 銷計劃及進行推廣活動。這些努力亦和我們承諾與當地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保持一 致,我們借助彼等的當地市場知識擬定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亦藉此在各方之間建立緊密聯 擊。

邁向未來,我們將繼續充分利用我們的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得以享有多項競爭優勢。依 波路擁有悠久的生產名貴瑞士製手錶歷史,以此為基,依波路具備成為中國名貴手錶市場最暢 銷品牌之一的良好條件,為股東帶來長期的穩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18名全職僱員,其中於中國有215名僱員、於瑞士有40名僱員及於香港有63名僱員。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38.3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34.4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養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 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我們的股份僅於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截至2014年6月 30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接獲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 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 例1)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披露。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 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蘇大	實益擁有人 於一間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1,103 ⁽¹⁾ 88,515,000 ⁽³⁾	0.31 ⁽²⁾ 25.51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339,507 ⁽¹⁾	0.10(2)
劉麗冰	實益擁有人	660,662(1)	0.19(2)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力禾有限公司由蘇大先生擁有70%股權,並由蘇大先生控制。因此,蘇大先生被視為在力禾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債權證的權益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由於我們的股份僅於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接獲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披露。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後,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上述標題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或組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5
力禾有限公司(1)	實益擁有人	88,515,000	25.51
蘇然先生(1)	實益擁有人 於一間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552 ⁽²⁾ 88,515,000	0.16 ⁽³⁾ 25.51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4)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3
陳建新(4)	於一間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3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3,720,000	9.72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⁵⁾	於一間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Greenwoods Bloom Ltd. ⁽⁵⁾	於一間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Skyeast Global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Hua Tang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附註:

- (1) 力禾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大先生擁有70%股權及蘇然先生擁有30%股權,蘇然先生(僅按上市規則而言)因而被視為在力禾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建新因而被視為在盈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Greenwood Bloom Fund, L.P.擁有87.26%,並由Hua Tang擁有12.74%。Greenwood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reenwoods Bloom Ltd.,其由Hua Tang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當時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擁有47%,並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控制。Skyeast Global Limited由Hua Tang全資擁有。因此,各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Greenwoods Bloom Ltd., Skyeast Global Limited及Hua Tang均被視為在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組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 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4日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6.821.339 股股份;

- (b) (i) 第一批購股權包含2,319,659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0港元;及
 - (ii) 第一批購股權已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1日間行使,

(合稱「第一批購股權」);及

- (c) (i) 第二批購股權包含4,501,680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及
 - (ii) 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1日間行使,

(合稱「第二批購股權」)。

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有關承授人及彼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包含於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第一批購股權⑴	第二批購股權(2)	
董事			
蘇大	440,441	660,662	
黃邦俊	137,638	201,869	
劉麗冰	264,265	396,397	
小計	842,344	1,258,928	
其他合資格僱員總計	1,477,315	3,242,752	
合計	2,319,659	4,501,680	

附註:

- (1) 第一批購股權已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
- (2) 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17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購股權計劃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 業管治守則1)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由於我們的股份僅於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在聯 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承 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誘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公 司股東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現時,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負責營運、內部控 制、風險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對外事務,擔任與行政總裁職務相近的角色。因此,自上市 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由於我們的股份僅於上市日 期(為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適 用於本公司。

然而,經作出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 進行之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已於招股章程披露,且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 之操守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於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推行審閱。有關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3至第40頁所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核數師行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由於並無對本核數師行之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垂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1,811	285,749
銷售成本		(89,158)	(105,312)
毛利		182,653	180,4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64)	2,710
其他收入	6	493	760
分銷開支		(102,553)	(110,676)
行政開支		(29,541)	(26,472)
上市開支		(18,540)	(147)
融資成本	7	(2,472)	(1,653)
除税前溢利		23,676	44,959
所得税開支	8	(10,169)	(6,768)
期內溢利	9	13,507	38,19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768)	(16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20	(4,0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48)	(4,197)
期內總全面收益		12,759	33,99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4.8	13.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12	76,808 9,292 - 10,477	79,002 6,930 1,521 9,904
		96,577	97,35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4 14	524,766 134,599 41 - 6,018 53,041	424,381 161,358 41 10 1,016 60,907
		718,465	647,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應付股息 銀行借貸	15 16	102,584 11,262 15,000 202,782	75,878 17,217 15,000 171,318
		331,628	279,413
流動資產淨值		386,837	368,3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414	465,6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7	10 467,853	10 455,094
權益總額		467,863	455,1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退休金責任		11,587 3,964	7,728 2,825
		15,551	10,553
		483,414	465,65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精算收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及虧損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0	15,500	(2,090)	362	12,775	357,521	384,078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	-	(4,031)	38,191 -	38,191 (4,19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_	(166)	_	(4,031)	38,191	33,994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	15,500	(2,256)	362	8,744	395,712	418,072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0	15,500	(2,356)	853	21,046	420,051	455,104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768)	-	- 20	13,507	13,507 (748)
期內總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轉撥	- -	-	(768) –	- 293	20 –	13,507 (293)	12,759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	15,500	(3,124)	1,146	21,066	433,265	467,863

附註:

- 1. 其他儲備指來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5年到期的資本化的股東貸款的金額。
- 2.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依波路(廣州)溢利淨額10%經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	30日	止六個月
------	-----	------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26)	32,116
投資活動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8)	(36,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2)	(4)
投購人壽保險的已付按金	(2,223)	_
已收利息	68	32
股東還款	1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21)	(36,25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18,381	134,854
償還銀行貸款	(86,917)	(89,241)
已付利息	(2,472)	(1,653)
已付股息	-	(22,000)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	(3,723)
向董事還款 	-	(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92	1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55)	14,0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7	55,4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1)	(86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41	68,67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 2014年7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手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與若干集團實體的 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 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 之呈列貨幣。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會計 達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 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及若干金融 工具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文所述 **之變動則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徴費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6月	30	日」	止六	個	月
----	----	----	----	----	---	---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械手錶	196,826	197,258
石英手錶	74,704	88,211
其他	281	280
	271,811	285,749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分析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203,316	223,904
香港及澳門	50,396	47,373
東南亞	13,984	10,433
其他	4,115	4,039
	271,811	285,7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25,740	33,254
香港	16,296	12,117
瑞士	44,064	42,082
	86,100	87,4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中期期間,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59,999	_
客戶 B	35,734	32,21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_	(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	(270)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6,136)	3,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1)	(39)
	(6,364)	2,7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收入	139	127
銀行利息收入	68	32
保養服務收入	57	75
政府補助	-	154
雜項收入	229	372
	493	760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472	1,65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3,950	5,940
瑞士所得税	1,495	3,477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60	-
	6,605	9,417
遞延税項扣除(計入)	3,564	(2,649)
	10,169	6,768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瑞士所得税乃根據兩段期間的應課税收入按若干税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聯邦稅及州及市鎮稅的稅率分別為8.5%及8.9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及9.0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1,168	1,35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58)	9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9,158	105,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68	17,359
董事薪酬		
一袍金	-	_
— 其他薪酬	1,958	1,786
其他員工成本	33,540	30,333
退休福利計劃	2,756	2,327
僱員福利開支	38,254	34,44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13,920	10,510

10. 每股盈利

兩段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及於兩段期間已發行的 281,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7所披露於2014年6月24日 的股份拆細及附註22所披露於2014年7月11日的資本化發行。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8,72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28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22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22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74,952 (1,151)	104,325 (1,151)
	73,801	103,17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可收回税項 預付款項 按金	1,668 29,443 22,902 6,785	6,114 27,826 17,347 6,897
	60,798	58,184
	134,599	161,35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6月30 日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61至180天 181至270天	55,935 15,378 2,488	93,525 8,014 1,635
	73,801	103,17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一名關連方/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方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 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於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797	31,892
其他應付款項	6,390	5,630
應計費用	52,397	38,356
	102,584	75,878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於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32,895	19,900
31至60天	9,792	11,054
超過60天	1,110	938
	43,797	31,892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貸

	於 2014 年 6 月30日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進口貿易貸款	150,343 52,439	121,390 49,928
	202,782	171,318
分析為: 有抵押 無抵押	190,182 12,600	155,118 16,200
	202,782	171,318

期內,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貸118,38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4,854,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86,91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9,241,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為浮息,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每六個月重新定價,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17%至3.87%(2013年12月30日:每年2.21%至3.22%)。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銀行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面值	款額
	千股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6,500	1.00	6,500
股份拆細(附註)	643,500	0.01	_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9,350,000	0.01	93,5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	1.00	10
股份拆細(附註)	990	0.01	_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	0.01	10

附註: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及透過增設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於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197	6,41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24 30,911 54,335	21,539 25,165 46,704

上述計入與一名關連方的未來租賃付款19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18,000港元), 其到期日如下:

	於	於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190	246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
	190	3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20.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6,01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的押記(2013年12月31日:1,016,000港元);
- b. 投購賬面值9,292,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的押記(2013年12月31日:6,930,000 港元);及
- c. 賬面值9,12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2013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

(i)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蘇然先生	其中一名董事/	租金開支	120	120
	高級管理人員的胞弟			

- (ii) 應收一名關連方及股東的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4披露。
- (iii) 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該等擔保其後於2014年8月解除。
- (iv) 於本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身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771	3,121
離職後福利	8	16
	3,779	3,137

身兼董事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在2014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800,000港元撥作資本,並以每股3港元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開支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8,000,000港元。上述事宜與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同步進行。